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建議取消監事會；**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 及**
- (4) 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I.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董事會（「**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會現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如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陸海傳先生、迺會越先生、莊麗豔女士和余鳳祿先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孟榮芳女士、陳曉歡先生、高玉女士和劉永先生。

上述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經股東會選舉通過後，將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第五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兼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股東會選舉通過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暨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可連選連任。

自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職生效之日起，由於任期屆滿，鄒家佳女士、金豪先生、陸頌督先生和徐勁科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簡歷及其報酬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已確認：(1)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3)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4)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在本次董事會換屆選舉完成前，第四屆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有關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股東代表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II.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調整並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免職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權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亦作出相應修訂(合稱「**建議取消監事會**」)。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批准免職職工代表監事，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的議案後生效。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注意。

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除基於建議取消監事會議案提及的相關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外，鑒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於近期完成修訂並生效實施，本公司亦將基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調整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公司章程的修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還需經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本公司或根據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對有關條款進行調整。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章程最終以經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文本為準。

鑒於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修訂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對其他配套公司治理制度進行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修訂《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IV. 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度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5.6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9,894,700股新股，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5百萬港元（「募集資金淨額」）。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募集資金淨額使用計劃如下：

項目	佔募集 資金淨額總 金額的百分比	擬用於相關 用途的金額 (港元)	使用方向	預期使用 完畢的時間
業務擴張	70%	271,2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 31%加強產品開發• 10%升級倉儲及物流系統• 5%拓展銷售渠道	2027年12月31日前
加強數字化及進一步完善 信息管理系統	15%	58,12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提高倉儲及物流流程的自 動化及數字化水平• 3%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 設，整合數據	2027年12月31日前
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	10%	38,7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合併及收購，以加強供應 鏈• 2%收購第三方品牌	2027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19,37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27年12月31日前
合計	100.00%	387,500,000	—	—

註：上述金額已作四捨五入約至整數以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約36,079,150港元（約人民幣33,296,004元），約佔募集資金淨額的9.31%。該等已動用募集資金淨額已按照與招股章程披露一致的方式使用，具體如下：

項目	佔募集 資金淨額總 金額的百分比	擬用於相關 用途的金額 (港元)	截至本 公告日期已 動用金額 (港元)	截至本 公告日期未 動用金額 (港元)
業務擴張	70%	271,250,000	36,079,150	235,170,849
加強數字化及進一步完善 信息管理系統	15%	58,125,000	—	58,125,000
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	10%	38,750,000	—	38,750,0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19,375,000	—	19,375,000
合計	100.00%	387,500,000	36,079,150.62	351,420,849

註：上述金額已作四捨五入約至整數以供識別。

1.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國際貿易摩擦加劇引發的關稅政策調整已對本公司跨境業務產生實質性影響，為主動應對市場環境變化、提升經營抗風險能力，本公司擬對尚未動用的募集資金用途進行戰略性調整。本次調整重點為對原有資金配置進行動態優化：增加業務擴張項目資金佔比及為了保持業務靈活性增加一般企業用途資金佔比，着力構建更具韌性的運營體系。

鑒於中美之間關稅波動及貿易政策充滿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將給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眾多出口至美國的企業帶來巨大挑戰，增加了本公司美國市場業務拓展的風險與難度。因此，本公司將加速佈局全球供應鏈及拓展新興業務市場以適應上述情況給本公司帶來的成本壓力。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更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保障本公司長期利益，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淨額用途進行部分變更。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長遠戰略和發展規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從而促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進一步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從而為本公司爭取更佳表現。

2. 變更項目

(1) 將原用途業務擴張項下的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變更為加速海外供應鏈體系建設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為了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本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24%用於在中國及墨西哥建立兩個領先的打樣中心並配備自動化打樣設備以及擴充海外供應鏈。

基於關稅政策變動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成本壓力陡增以及供應鏈穩定性受到衝擊。為了應對關稅變動給本公司帶來的影響，本公司擬將上述24%募集資金用於加速海外供應鏈體系建設。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加大海外供應鏈採購，與海外地區更多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進行海外供應鏈建設，在海外投資建廠及購買生產設備用於家具家居類產品的生產。通過全球供應鏈佈局，分散風險及打造供應鏈韌性。

(2) 將原用途業務擴張項下的拓展銷售渠道及部分加強數字化變更為品牌建設

為應對市場競爭格局變化，推動品牌戰略從「價格競爭」向「價值競爭」轉型升級，本公司計劃優化募集資金配置，重點強化品牌價值體系建設。本公司擬將原計劃用於業務擴張的拓展銷售渠道資金全部調整為品牌建設（佔募集資金淨額總金額的5%）；同時，考慮到數字化系統開發升級均為長期性投入，當前加強數字化部分募集資金可能於短期內無法悉數使用，本公司擬將此部分募集資金重新分配用於品牌建設。本公司擬將加強數字化建設的部分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總金額的10%）調整為用於品牌建設，旨在通過系統性品牌升級提升產品複購率並擴大品牌影響力。具體實施路徑包括：引進專業營銷專家團隊構建品牌戰略中樞，實施精準廣告投放強化消費者心智佔領，採購智能化營銷解決方案完善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多維度構築品牌的長期抗風險能力與市場競爭壁壘。

(3) 將原用途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變更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基於本公司當前並無明確投資標的，用於投資或收購製造合作夥伴、境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收購相關第三方品牌。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發展重點在於提升經營效率，旨在通過優化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加強品牌推廣提升品牌認知度及降低成本等手段，提升本公司在財務及經營方面的表現，需要充足流動資金進行資源調配。因此，本公司擬將此部分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佔募集資金淨額總金額的10%）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這將有效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便於本公司在業務發展中的決策制定。

(4) 募集資金使用期限的變更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公司募集資金將在上市後三年進行使用，分別為首年使用30%、上市後第二年使用50%，上市後第三年使用20%。鑒於關稅政策發生重大變動，為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帶來的經營環境變化，保障本公司既定戰略目標的穩步推進，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使用期限同步進行調整，即將在2026年6月30日前根據調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有計劃的投入使用募集資金。

經上述變更後，募集資金淨額使用計劃如下：

項目	佔募集 資金淨額總 金額的百分比	擬用於相關 用途的金額 (港元)	使用方向	預期使用 完畢的時間
業務擴張	80%	310,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加速海外供應鏈體系建設• 31%產品開發• 10%升級物流倉儲系統• 15%品牌建設	2026年6月30日前
加強數字化及進一步 完善信息管理系統	5%	19,37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提高倉儲及物流流程的自動 化及數字化水平• 1%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 設，整合數據	2026年6月30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15%	58,12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26年6月30日前
合計	100.00%	387,500,000	—	—

有關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逄會越先生及莊麗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鄒家佳女士、金豪先生及陸頌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徐勁科先生及陳曉歡先生。

附錄一：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陸海傳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創始人，現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陸先生於2010年9月13日創辦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自2012年4月起擔任傲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深圳范泰克科技創新有限公司董事。陸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應用技術大學金融學(資產估值及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3月獲得德國曼海姆應用科學大學經濟工程學碩士學位。陸先生目前正於長江商學院及新加坡管理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陸海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陸頌督先生的胞兄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典峰先生的內兄弟。

截至本公告日期，陸海傳先生於本公司118,084,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迮會越先生，47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現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迮先生與陸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迮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高雅盛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擔任Western Post (HK) Limited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深圳傲創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寧波傲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傲盈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2月起，迮先生擔任廈門風華少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迮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7月獲得德國羅伊特林根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迮會越先生於本公司118,084,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莊麗豔女士，6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首席執行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內審監察、媒體公關及法律事宜。莊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自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Western Post (HK) Limited執行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莊女士擔任廣東雅莎羅時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莊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師範大學化學專業，並於2022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美國科羅拉多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女士目前正於中國攻讀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莊麗豔女士於本公司8,46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余鳳祿先生，49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部日常管理工作。余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00年至2016年先後在東莞東聚電業有限公司任職管理會計、在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8.SH)東莞分公司(曾用名：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擔任實施顧問、在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營管理人員、在深圳市傑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會計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12月畢業於諾曼底管理學院(Ecole De Management De Normandie Business School)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余鳳祿先生於本公司361,2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職工代表董事兼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麗女士，41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裁。自2021年1月起，張女士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23年5月起，張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寧波瑞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計算器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麗女士於本公司198,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孟榮芳女士，59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孟女士於200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其後擔任高級顧問。孟女士於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亞洲硅業（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自1994年6月起及2017年9月起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孟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大專文憑。孟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孟女士於2008年12月進一步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與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高級專業會計碩士課程。

陳曉歡先生，43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60.HK，Nasdaq: QFIN）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崇嶺資本聯創合夥人。創辦崇嶺資本前，陳先生於2008年至2021年在方源資本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商業與金融服務行業負責人。加入方源資本前，陳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分別在雷曼兄弟及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於2004年至2006年，陳先生在美光科技任職。陳先生於2004年獲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高玉女士，48歲，現任奧創動力傳動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高女士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在奧創動力傳動（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9月至今在奧創動力傳動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高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讀於法國奧弗涅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讀於法國巴黎ESMA，取得國際貿易發展碩士學位；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永先生，46歲，現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權益合夥人。劉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在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律師；於2010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高級合夥人；於2018年1月至今，在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權益合夥人；於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喬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2006年10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2014年4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書。劉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讀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讀於清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職生效後，彼等將根據股東會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領取薪酬。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將按照所擔任的實際工作崗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津貼；彼等於本公司實際工作崗位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參考現行市況、按其職責和考核情況確定，具體如下：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可享受基本薪酬人民幣150萬元(稅前)、相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執行董事迺會越先生可享受基本薪酬人民幣150萬元(稅前)、相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執行董事莊麗豔女士可享受基本薪酬人民幣80萬元(稅前)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執行董事余鳳祿先生可享受基本薪酬人民幣70萬元(稅前)、相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職工代表董事張麗女士可享受基本薪酬人民幣70萬元(稅前)、相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陳曉歡先生、高玉女士及劉永先生的津貼為人民幣18萬元／年(稅前)，自擔任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月開始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